

通 知

有關 107 學年度「楊吳珠勵女士獎學金」已開始辦理（請詳閱辦法及後附注意事項）。請貴院依辦法規定推薦 1 名正取、1 名備取，並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三）前將便簽與推薦學生資料送本組辦理撥款事宜（如無人申請亦請務必回覆信箱或電話告知），謝謝。

此致

文學院

理學院

社科學院

法律學

公衛學院

管理學院

生農學院

醫學院（請學務分處代為推薦）

工學院

電資學院

生科學院

- 擬 1.請秘書組轉知本院各學系、所公告週知同學申請。
2.對：凡醫學院學生均可申請:(詳本獎學金辦法)。
3.名額：:一名
4.欲申請者 108 年 6 月 10 日前，將相關資料送學務分處彙整送校。



2019-5-17



學務處生輔組

敬啟

承辦人：



電 話：(02) 3366-2048 至 53 轉 219

信 箱：srzeng@ntu.edu.tw

★注意事項：

一、校內用申請書、獲獎紀錄表詳後，或請申請同學至本組網頁下載：

<http://bit.ly/2Jt0Zp7>

二、本獎學金性質是屬於「獎優」，限本地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在學生申請，申請學生「須持本校 107-1 在校成績」，大學部成績需在 90 分 (GPA4.03) 以上、研究所則為 85 分 (GPA3.38) 以上。如已於 107 學年度獲得本組傑出表現獎學金個人獎項者，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

檢附資料：

- (1) 校內用申請書
- (2) 107-1 在校成績單正本、107-1 名次證明正本、獎懲紀錄各 1 份
- (3) 獲獎紀錄表 (填表後，需於後附上相關證明影本)

三、審查提醒：

- (1) 由於研究生多以論文為主要修習科目，經向設獎單位確認，如成績單上僅有論文成績之研究生，則需以其獲獎紀錄作為審查依據。
- (2) 如申請學生中皆無獲獎紀錄或獲獎紀錄並不足以符合審查標準，請各院斟酌評估後，再單就成績優異者，擇正取、備取各 1 名 (如有多名請排序) 至本組複審評估是否給獎。
- (3) 如申請學生之優異表現是無法以獲獎紀錄歸類，仍請同學填寫獲獎紀錄表說明，供各院自行斟酌是否推薦。

「楊吳珠勵女士獎學金設置要點」立法總說明

設置宗旨：

一、緣起

楊吳珠勵女士現為鮎背之年，先生為國小教師兼主管，楊吳珠勵女士相夫教子、勤儉持家，照顧及教育 6 名兒女、努力向學並學習為人處事之道，如今子女皆學有專精並貢獻所學，為社會良好典範。為感謝母親養育之恩，亦鼓勵本校學生勤勉好學、努力鑽研學問，並提倡孝順父母、兄友弟恭、尊師重道等倫理精神，今由女兒楊秀穗女士代表於本校設置「楊吳珠勵女士獎學金」，以永續嘉惠後輩莘莘學子。

二、設置沿革

楊秀穗女士於 2019 年 4 月先捐贈新臺幣 100 萬元於本校活存帳戶，預計於 107-2 學期開始辦理獎學金，每學年辦理 2 次至該款項發畢；之後將陸續捐贈款項設置為永續基金，依本校「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每年提撥 4% 孳息作為獎學金，本金永不動用，以永續嘉惠本校學子。

三、修正經過

本獎學金將配合本校推動之政策或現行狀況適時作修正，並徵詢設獎單位楊秀穗女士同意後，再提報本校行政會議通過。

楊吳珠勵女士獎學金設置要點

108.04.20 第 3039 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

- 一、設置目的：楊吳珠勵女士現為鮑背之年，先生為國小教師兼主管，楊吳珠勵女士相夫教子、勤儉持家，照顧及教育 6 名兒女、努力向學並學習為人處事之道，如今子女皆學有專精並貢獻所學，為社會良好典範。為感謝母親養育之恩，亦鼓勵本校學生勤勉好學、努力鑽研學問，並提倡孝順父母、兄友弟恭、尊師重道等倫理精神，今由女兒楊秀穗女士代表於本校設置「楊吳珠勵女士獎學金」，以永續嘉惠後輩莘莘學子。
- 二、申請對象：本校大學部、研究所（不含僑、陸、外籍生）。
- 三、獲獎名額：本校 11 院，每院 1 名。
- 四、獲獎金額：每學期最優前 3 名分別發給新臺幣 5 萬、3 萬、2 萬元獎學金，其餘 8 名，各發給新臺幣 1 萬元獎學金。
- 五、申請資格：大學部每學期平均 90 分以上、研究所每學期平均 85 分以上，無一科不及格，且無不良紀錄者（大一、碩一、博一新生，需持有前一學期本校成績單者才能申請，如無者一律等至下學期才作申請），如當學年度已獲得傑出表現個人獎項者，請勿提出申請。
- 六、繳交證件：
 - (1) 校內用申請表 1 份
 - (2) 本校前一學期成績單、名次證明、獎懲紀錄證明正本各 1 份。
 - (3) 證明個人優秀能力之獲獎紀錄表，請以在學期間獲獎年度、獲獎名稱，後附上相關影本佐證，如英檢證明、國際級或政府認證比賽得名、獲獎論文、獲獎專利……等等。
- 七、申請時間及地點：每學期開學註冊後，向各院辦申請，再由各院送交名單至學務處生輔組。
- 八、獎學金評審及發放：各院收件截止後，請推薦 1 名正取、1 名備取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複審及後續撥款事宜。
- 九、本要點修正前，須經設獎單位及校行政會議通過，並自修正發布日施行。

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如有相關資訊將以學號信箱聯絡)

學院 _____ 系所 _____ 組 _____ 本地生 僑生 陸生

本人手機： _____ 生日(西元年/月/日)： _____ 身份證號或居留證號： _____

家庭其他成員	編號	稱謂	姓名	職業	服務單位/學校名稱	年收入(新臺幣):元
	1					
	2					
	3					
	4					
	5					

經濟情況

一、全家人前一年收入約 _____ 元。

二、自有住屋，無貸款。 自有住屋，有貸款；每月 _____ 元。
在外租屋，每月租金 _____ 元。其他 _____ 。

三、申請人本學期是否工讀：是(請再填寫下方地點、時數、薪資) 否
工讀地點 _____，每月時數約： _____ 小時，每月約 _____ 元。

助學申請

一、本學期是否辦理學雜費減免：是 否 二、本學期是否申辦就學貸款：是 否

三、本學期，獎助學金申領情況：是(含申請中、已領取之獎助學金請確實加填下表) 否

編號	學期/學年	獎助學金名稱	金額	已領取/申請中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在校成績	學業成績 (GPA)	體育成績 (GPA)	學期/學年 排名	佔全班 百分比	獎懲紀錄 證明書 (附者請打勾)	注意： 1.如辦法要求「前一學年度」成績平均，請至註冊組外之機器查詢「學年名次證明書」列印，並請依紙本平均填寫。 2.辦法如無要求「學期/學年排名、百分比、體育」等，可不填寫。
上學期						
下學期						
GPA 平均						

• 申請本獎學金之原因：

• 本人同意將所有繳附紙本資料提供設獎單位做評審與核發依據且不退還。本人親簽： _____

• 導師或本校教師晤談意見 (必填。如申請之獎助學金純以「成績為主」取捨，可不填第1項)：

1.該生家境不佳原因 (可複選，「單親」、「失依」選項請勾選後再加圈選。)

政府低收 政府中低收 政府特境 單親(父、母) 失依(父歿、母歿、雙亡)

家境突發重大變故(請簡單敘寫)：

因其他因素導致經濟不佳(請簡單敘寫)：

2.其他晤談補充說明：

教師親自簽名或核章： _____

審查意見： _____

獲獎紀錄表

• 填表說明：

請以「個人」目前所屬的「就學期間」填寫，如為大學部學生，請只填寫大學期間的獲獎紀錄，研究生亦然；填寫時請將下表範例刪除，填寫自己個人獲獎紀錄並注意調整版面，將表格以A4橫式列印，並本表後按編號順序附上證明（如影本獎狀、證書、拍照獎牌等）。

1. 編號：請以阿拉伯數字按序填寫，如1、2、3……。

2. 獲獎年級：大學部請以1~4年級表示、碩士生請以碩1~碩4表示、博士生請以博1~博7表示。

3. 性質：如為語言類請填寫「個人性」。競賽類請依比賽規模填寫：地方性（如00市）、全國性（臺灣）、國家性（至單一國家出賽如英、美、日等）、亞洲性（如亞運）、國際性（如奧運、世界級餐飲比賽……等）。

4. 類別：如語言類（英檢、日檢等）、000競賽類（學術、辯論、體育、藝術……等）、其他類（無法歸類前述2者）。

5. 獲獎名稱、獎項：請確實填寫獎項名稱，獲獎則依主辦單位發放的名稱填寫如第1名、優等、金牌、級別等。

6. 其他：如持有優異表現但無法以獎項歸類，仍建議填表後交由各院自行評估並斟酌是否推薦，如下表範例5~7。

編號	獲獎年級	性質	類別	獎項名稱	獲獎
範例1	2年級	個人性	語言類	日語檢定	N1
範例2	4年級	地方性	學術競賽類	000銀行金融論文徵稿比賽	優等
範例3	碩2	亞洲性	體育競賽類	亞運女生組游泳400公尺	金牌
範例4	博3	全國性	其他類	臺灣000系統/發明專利	第00號專利權
範例5	博5	國際性	其他類	00國際學術會議刊物發表論文	說明該會刊物影響力與重要性
範例6	碩1	全國性	其他類	000刊物	錄取第00期/00號刊物
範例7	3年級	地方性	其他類	00區推薦/選拔	表揚孝悌楷模